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投资〔2023〕74号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投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 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梳理了2023年投产重点项目，我市165个项目列入。为做好项目推进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推进责任分工。各区（市）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投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重要意义。要落实“一项目一台账”，盯紧目标、倒排工期，区（市）项目由各区（市）牵头负责推进，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；市直行业主管部门、要素保障部门要按职能分工，强化项目协调指导和要素跟踪保障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健全问题会商机制。依托全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，发挥好重点项目监管服务平台作用，强化市直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和论证会商，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，建立分级办理、限时反馈、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。

三、完善要素集成供给。做好建设用地协同保障，积极引导盘活挖潜存量土地空间，支持投产重点项目建设。省级统筹一定能耗指标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and 投产达效，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列入能耗单列范围。强化投融资支持，加强政策性资金对投产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，保障项目合理融资需求。

四、加大跟踪督导力度。省“四进”工作队将加强项目督导服务，对临近投产期限的项目，提前介入、对接服务，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。对建设进度、竣工投产等不及预期的，及时通报、监督整改，明显滞后的启动约谈。年底前省里将统一组织开展投产项目“回头看”，持续做好跟踪问效和目标考核。

五、优化进展调度机制。加强项目动态管理，投产重点项目全部纳入全省重点项目调度体系。各区（市）要明确工作联络员，完善本区（市）调度机制，每月月底前将投资完成、形象进度、竣工投产等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首次调度报送时间为3月31日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29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